

附件：

## 铁岭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增加部分 )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裁量标准
1	对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经 2016 年 1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第 1 次部务会议通过，2016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四)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首次发现，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二次发现，处以 2000 元罚款。 第三次发现，处以 3000 元罚款。 违法三次以上或者由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